

**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的领导及代表，会议由 2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咨询单位详细介绍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

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根据《年产 2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号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计划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厂房，拆除染色纤维、染色羊毛等原有生产线，新增印花生产线。

项目实际拆除染色纤维所有产能、染色羊毛所有产能、色纺纱所有产能，建设高档印花面料生产线。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0.6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总产能降低，未突破原有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时间：2024 年 7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2024〕20009 号）。

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项目主体建筑已经竣工，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待交付后同时投产使用。

调试时间：2025 年 12 月起，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各类设备建设

调试工作。2026年1月初整体调试完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1月，企业完成《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修编工作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21323-2025-056-L。

排污许可证：2025年12月30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许可证编号：913213235602781584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阶段性）”主体建筑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0.6亿米高档印花面料。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有：

（1）原计划改建部分纺纱车间为1#印花车间，实际拆除原染色染整车间1、纺纱车间、染色染整车间2、染纱车间生产及环保设施，改建原纺纱车间、染色染整车间2、染纱车间为印花车间；原计划拆除原食堂及仓库用于新建制网车间。实际拆除原食堂及仓库用于原辅料和成品贮存，制网车间建设在1#印花车间西南侧；原计划染色纤维、染色羊毛和色纺纱生产线拆除部分设备保留少量产能，实际全部拆除，相应废气处理设施也一并拆除；

（2）原计划建设的高档印花面料工艺中，织造工序和漂染染色工序委外，暂未建设，该部分产能保留后续建设。同时，由于废气产生量减少，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有6套调整为4套。原计划建设的制网工艺中显影工序未建设；

（3）项目新增2台印花设备；新增的2台印花设备主要用于不同款式生产，不会突破原有产能。项目漂白、定型等配套产能为设计规模的一半，总产能下降为原设计规模的一半。由设计年产1.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下降为年产0.6亿米高档印花面料。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的变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环办环评〔2018〕6号）中变动清单比对。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厂区东侧的定型废气、印花/蒸化废气采用 3 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西侧定型废气、印花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含漂白脱水废水、印花废水、制网清洗废水等工艺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sup>3</sup>/d，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厂区现有 2 套中水回用系统，设计能力各为 900t/d，1 套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沉淀”；1 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同时，项目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规模为 15m<sup>3</sup>/h，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 （三）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有风机等。主要通过减振底座、风机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在厂区内建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50m<sup>2</sup>），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尘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企业已在厂区内建设 2 座危险废物库（共 6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配备通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44.9%-66.67%、对氨氮处理效率为 83.36%-83.81%、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68%-73.47%、对化学需氧量处理

效率为 70.11%-71.47%，对总氮去除效率为 81.55%-82.47%，对总锑处理效率为 82.55%-87.38%，对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87.91%-91.84%。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色度、硫化物和苯胺类化合物可以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石油类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 4 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收集。

有组织废气排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布、废外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内包装材料及包装桶、废染料、废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次验收时污泥暂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待后续项目建设完全，漂染染色工艺陆续建成后，污泥应进行危废鉴别，未鉴定前按危废管理。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阶段性）”实地勘察，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经逐

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存在其中第八条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详见附表。

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